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由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5日上午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34	绿明利	2020年6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会议室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本次是为了变更完善公司经营范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开发；环保技术及设备、新能源技术及设备推广、销售，安装；机电电器设备及材料销售，安装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推广销售，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规定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

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开发；环保技术及设备、新能源技术及设备推广、销售，安装；机电电器设备及材料销售，安装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推广销售，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

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：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:30-9:0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俊龙

联系地址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会议室。

电话：027-82909577

传真：027-829095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